

证券代码：835603

证券简称：嵩湖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0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1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森林女士主持，公司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